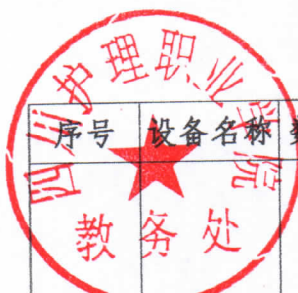


附件 2:

电子钢琴采购项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1	电子钢琴 (88 键)	10	台	1. 尺寸: 长 1350mm (±10mm) 高 810mm (±10mm) 宽 420mm (±10mm); 2. 重量: 36kg (±2kg); ★3. 琴键: 88GHS 渐层式锤感标准键盘或 NH 仿钢琴键盘或 Hybrid Grand 键盘; 4. 力度响应: 硬/中/软/固定; 5. 踏板: 三踏板 (延音、制音、柔音) 具有半踏板功能; 6. 键盘盖: 滑动式; ★7. 音源: AWM 音源采样或 Pure Acoustic Piano Modeling 音源或 PHI Sound Source 音源 8. 复音数: ≥64; 9. 音色数: ≥10; 10. 混响: ≥4 种; 11. 乐曲: ≥10 首音色示范曲, ≥10 首钢琴乐曲; 12. 功能: 双音色、双钢琴、自动关机; ★13. 节拍器: 速度范围 32 - 280、移调 -6 - 0 - +6; ★14. 音调微调: 414.8 - 440.0 - 466.8Hz; 15. 功放: ≥6W×2; 16. 扬声器: ≥(12cm×6cm)×2; ★17. 琴凳: 电钢琴包装箱内原配同品牌琴凳;

商务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提供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送货时间

交货时间: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随即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三、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合同履约质量保证金 (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计算款额¥ 元, 人民币大写: 整)。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培训结束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5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在财政性资金正常下达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0%¥ 元,人民币大写 整;

3. 在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且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5 日内,向银行申请退还履约质量保证金¥ 元,人民币大写: 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1)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起,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2) 质保期内供货商应负责货物的调换和售后,采购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2. 供货商负责货物的配送,在配送过程中,保证所供货物的质量、安全;供货商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过期、变质产品,所需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3. 供货商应就物品存放、使用等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投标文件中具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和具体方案。直至买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得大于 2 小时,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巡检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修配件在 72 小时内提供,后期软件升级服务至少两年(软件升级服务包含在报价内)。

5. 卖方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售后服务,并至少列出 2 名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